商洛市司法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商洛市司法局包含1个一级预算单位,1个下属事业单位：即，市司法局机关、市智信公证处。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如下：

**（一）司法局机关**

主要职责：1、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等。2、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市政府立法工作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4、负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5、承担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大力推行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相关法治工作。6、拟订全市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7、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8、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9、指导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10、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11、协助省司法厅做好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12、负责本辖区仲裁机构的初步审查、登记、监督管理工作。13、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培训、考核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14、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计财装备工作。15、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立法和合法性审查科、行政争议处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法治宣传科、干部教育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律援助中心11个机构。

**（二）市智信公证处**

主要职责：1、办理各类法律行为公证。包括：各类合同、协议、委托、声明、招标、投标、拍卖、贷款、抵押、股票发行、股份制企业的创立、有价证券转让、票据拒付、提存、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商品房的买卖、预售、房屋租赁、各类社会活动、保全证据以及继承、收养、遗嘱、赠与等。2、办理各类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包括法人资格证书、公司章程、资产负债表、董事会决议、资信证明、商标注册证书、存款证明、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结婚证书、离婚证书等。3、办理各类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包括：意外事件、空难、海难、出生、生存、死亡、亲属关系、国籍等。4、办理各类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付本、节本、译本、影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事务。5、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此外公证处还可向当事人提供公证法律咨询、代当事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并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抵押物登记，以及向当事人提供其他非诉讼

法律服务。

机构设置：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

**二、工作任务**

**（一）市司法局机关**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五个牢牢把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紧密结合职能职责和自身实际，坚决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深刻领悟“两个维护”的政治逻辑、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践行者。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处理妄议中央、阳奉阴违、散布政治谣言等违纪问题，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的各个方面，为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贡献法治力量。

**3.捍卫政治安全。**把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范围，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坚定律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严禁公开发表不当言论，严防炒作热点敏感案件引发“网络舆情风暴”。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日常监测和管控，维护司法行政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加强司法行政领域涉密敏感信息保密工作，筑牢网络安全底线

**4.提高政治站位。**建立落实市、县（区）、镇（办）三级党委和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坚持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级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内容，作为法治宣传、公务员学法用法和领导干部任前考试的内容。

**5.强化规范引领。**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省上“决定规划方案”和我市“一规划两方案”及“八五”普法规划，提升党委（党组）书记述法点评法治建设和完善市、县长等行政主要负责人点评法治政府工作机制双“126”模式。将法治建设纳入市县常态化巡察工作内容，开展巡察并实施法治督察。落实省《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加大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6.强化督导考核。**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和我省工作措施，出台贯彻落实办法，加强依法治县（区）办公室建设，建立镇办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奖惩机制。围绕市县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法治督察力度，强化法治建设评估评价、人民满意度调查和法治督察结果运用，健全落实通报机制，完善法治督察与巡察贯通协同，确保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和市县法治建设任务全面落地。加强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矛盾纠纷等案件反映问题的统计分析和研判，对违法决策、违法行政、违法履职等问题高发县区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提高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公信力。

**7.健全“三个年”活动法治保障机制。**深刻认识开展“三个年”活动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省《司法行政机关助力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若干措施》《司法行政机关助力营商环境突破年若干措施》，出台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方案，全力为“三个年”活动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8.加强行政立法。**做好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工作，在重要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的内容。落实省上《立法调研工作指引》，不断健全行政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立法，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于立法全过程。畅通立法项目征集渠道，建好用好立法咨询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多渠道征集社会公众立法修法建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立法需求。全面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法规规章，着力解决群众和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增强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用性。全面深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审核的良性机制，推动实施规范性文件报审报备通报和督查机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规定，规范性文件审查率、备案率达到100%，不断提升文件审查质量。

**9.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推动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六大领域”及镇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违法行政投诉举报监督机制，促进提升执法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商洛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暂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证件动态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在岗培训规定，全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严格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严禁辅助执法人员直接从事执法活动。落实《商洛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加强与政府法律顾问沟通联系，做好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10.强化复议应诉工作。**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渠道，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推进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解决县级复议机构人员编制不足和法治专门人才短缺问题。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坚决纠正违法和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提升出庭应诉率，降低案件败诉率。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通报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召开全市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会，举办业务培训班，加强行政复议宣传。

**11.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发挥各级调解组织作用，提升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重点地区、行业、领域和涉及乡村振兴、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医患纠纷、劳资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常态化开展“析案明理尽责实干”主题教育活动，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司法确认、诉讼的衔接联动，深化调解案件分析研判，推动建立大调解格局。加强对镇办、村（居）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12.加大强基工程建设。**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定位，提升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法治商洛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聚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等中心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完善司法所工作人员着装管理工作，统筹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努力让群众少跑路好办事。

# **13.加强调解保障力度。**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完善落实调解工作经费和调解员补贴经费。成立商洛市人民调解员协会，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

**14.加强行业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全面领导，督促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层层压实党建责任。加强对党员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法律服务人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市律师协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换届工作，发挥协会行业教育和惩戒作用。立足法律服务行业特点谋划开展党建工作，推广网上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15.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引导法律服务行业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设市法律服务中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围绕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效能。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乡村、进社区等活动。加强农村和偏远地区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补齐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短板。成立市仲裁机构，开展第二届律师和公诉人辩论赛。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协助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

**16.加大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乱收费或者收费不办事、代理不尽责、服务不诚信以及充当司法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自律管理“两结合”管理机制，加强对重大敏感案件代理律师辩护指导，严防利用社会热点问题进行炒作，自觉维护律师职业声誉。健全投诉查处工作程序和不良执业信息披露查询制度，加大典型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努力营造依法执业、热情服务的行业风气。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情况中期评估验收，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

**17.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首要内容，推动学习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做好“八五”普法中期督导和人大视察检查，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推动建立贯通市、县、镇、村的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和志愿性、公益性普法队伍。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提档升级和法治文化铸魂“三大行动”。围绕服务保障“一都四区”，开展“每月一主题”“服务大局普法行”“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主题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四步十二关”工作方法，推动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法治带头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力度，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向社区和机关单位拓展。认真落实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推进方案和司法行政机关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多措并举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走深走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宣传活动，集中宣传报道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精心做好庆祝改革开放45周年活动宣传报道。

**18.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规定，严禁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社区矫正机构，落实社区矫正分析研判制度制度，不断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四化”建设，完善监督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加强场所基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全面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

**19.提升工作水平。**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持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针对“减假暂”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执法环节，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加大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和安置帮教力度。推进执法规范化，明确责任事项、主体，编制全市社区矫正责任清单，落实工作标准流程，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文书。

**20.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衔接移交工作。加强与工会、妇联等组织协调配合，帮助生活困难或确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生产、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指导其合法就业和自谋职业。

**21.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省厅《十带头 十表率》方案和我市落实举措，抓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持续开展领导班子成员包抓县（区）、镇（办）、局属单位联系点工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主动向同级党委和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等协会党的建设，打造思想政治过硬、业务技能过硬、纪律作风过硬的法律服务工作队伍。

**22.抓好队伍建设。**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的各项举措，组织开展政治轮训，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强化干部政治考察考核，确保选出来的干部政治上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建立法治专家人才库，加大法治专门人才遴选和使用力度，切实做好公务员招录、遴选、法律人才考核转任工作，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执法、调解和社区矫正等业务培训，举办司法局长、司法所长和新入职干部培训班，办实“司法e讲堂”，激励全系统干部和法律工作者学理论、钻业务、比成效，不断提升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大先进典型述评和宣传力度，在媒体网站设立投诉信箱，加强社会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完善县（区）、机关平时考评机制，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干部能上能下制度。建立任职培训、评优树优、表彰奖励、职级晋升常态化机制，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2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化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廉政大家谈”和警示教育，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做好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24.加强调研和“智慧法治”建设。**结合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大兴调查研究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针对司法行政工作面临的问题，深入调研、探循规律，找准症结、解决问题。市县司法局领导带头加强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到分管领域基层一线开展实地调研，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统筹抓好全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与技术双向融合、共同发展。

**25.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扎实开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巩固拓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成果，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弘扬延安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忠诚核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能力。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深化落实“十带头 十表率”要求，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教育引导全系统司法行政干部立足职能定位、树立工作信心、带头担当作为、勇于闯关夺隘，把司法行政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和把握，找准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作风能力新提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商洛市司法局本级（机关） | 无 |
| 2 | 陕西省商洛市智信公证处 | 无 |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0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员32人，其中行政29人、事业3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24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69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75.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基础性绩效奖人员经费预算和社区矫正及司法体制改革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69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较上年增加175.69万元，2023年新增基础性绩效奖人员经费预算和社区矫正及司法体制改革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91.73万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69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175.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基础性绩效奖人员经费预算和社区矫正及司法体制改革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69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1.7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175.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基础性绩效奖人员经费预算和社区矫正及司法体制改革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91.73万元，较上年增加175.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基础性绩效奖人员经费预算和社区矫正及司法体制改革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2、支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1.73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601）478.93万元，较上年增加122.86万元，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

（2）社区矫正（2040610）10万元，较上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上年无该专项业务费预算，本年新增社区矫正专项业务经费；

（3）事业运行（2040650）31.21万元，较上年增加2.49万元，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

(4)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0.66万元，较上年增加0.66万元，原因是上年无该项预算。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8.62万元，较上年增加12.74万元，原因是根据工资变动调整养老保险预算支出。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9.31万元，较上年增加6.37万元，原因是根据工资变动调整职业年金预算支出。

(7)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4.05万元，较上年增加7.54万元，原因是司法局机关根据工资变动调整医疗保险预算支出。

(8)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1.82万元，较上年增加0.31万元，原因是智信公正处工资普调调增，根据工资核算的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增加。

(9)住房公积金（2210201）47.13万元，较上年增加12.72万元，原因是根据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1.7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575.88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46.23万元，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5.85万元，含人员经费22.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2.91万元，专项业务经费30万元；较上年增加29.82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社区矫正及司法体制改革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0万元，较上年减少0.36万元，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1.7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75.88万元，均属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146.23万元，原因是2023年部门预算新增基础性绩效奖、目标责任考核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5.85万元，含人员经费22.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2.91万元，专项业务经费30万元；较上年增加29.82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业务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万元，较上年减少0.36万元，原因是本年无此项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8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本年安排公务接待费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费1.8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预算安排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本部门均无此项经费预算。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社区矫正现场会、司法所工作现场会、司法行政工作会、业务推进会、法律明白人现场会等会议。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3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行政复议应诉业务培训、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等司法行政业务培训。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培训名称 | 时间 | 人数 | 金额 | 备注 |
| 1 | 全市《行政复议法》培训班 | 2023年8月3日-8月4日 | 50人 | 1.1 |  |
| 2 | 行政执法考试培训 | 2023年5月10日 | 60人 | 0.9 |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1.73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2.9万元，较上年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二十条措施及市委办关于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行政复议：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作出该行为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引起争议的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活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